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吉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6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宏吉」以下補充「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第5行「而依當時周邊環境之客觀情狀」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宏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告訴人徐玉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1件」。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貿然迴轉，肇致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月30日
06 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07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08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09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10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1 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
12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
13 分之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
14 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
1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
16 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
17 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修正前「必加重
18 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
19 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0 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1 之規定論處。又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
22 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
23 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
24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
25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
26 駛執照一節，有前揭駕籍查詢結果列表1紙存卷足稽（見本
27 院卷），則被告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9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
30 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此部分加重情
31 形，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附此敘明。此外，本

01 院審酌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許可憑
02 證，被告未具備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即騎車上
03 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
04 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公務員
06 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留在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
07 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有前開補充之自首情形記錄表
08 1 份在卷可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
11 路，並疏未注意，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
12 所載之傷害，兼衡被告素行尚可、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
13 所受傷勢、被告於偵查中雖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
14 立，惟迄未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依其戶籍資料所示國中畢
15 業之教育程度、現在監執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1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石秉弘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61號

被 告 陳宏吉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宏吉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前，擬迴轉駛入對向車道，本應注意車輛迴車前應暫停並顯
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

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周邊環境之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閃示左轉方向燈或查看往來車輛，即貿然迴轉，適徐玉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後方同向行經上址，見狀閃避不及，2車旋即發生碰撞，致徐玉城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右膝擦挫傷、右邊大拇指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徐玉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宏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迴轉前疏於閃示方向燈，旋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徐玉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車迴轉，不慎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涵

